

转发团中央关于《组织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与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活动任务分解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：

根据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〔2014〕3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等先进青年（集体）典型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今年下半年全团将动员组织各行业优秀青年代表参与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现转发团中央《组织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与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活动任务分解方案》，请根据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参与范围

根据团中央任务分解方案，江苏省参加活动人员为：

（1）至少17名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，其中，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不少于3名，江苏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不少于14名。

（2）至少55名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获奖者，其中，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获奖者不少于5名，江苏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获奖者不少于50名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1）明确职责，落实到人。此次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活动原则上由获奖者推报单位负责落实，每个单位应确定一名联系人，定期向团省委组织部报送代言地址链接。

（2）广泛发动，按时报送。应广泛发动本单位青年五

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积极参与到活动中，充分发挥优秀青年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每周至少组织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（每类不少于1人）参与1次活动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1）相关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，于7月25日（周五）前将联系人名单报送校团委组织部。

（2）7月27日前，组织本单位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与活动（每类1人），将地址链接汇总至校团委联系人QQ上（需注明获奖类型、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获奖年份）。

（3）7月底—9月底：组织全国级和省级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加活动，每2周将地址链接汇总至校团委联系人QQ上（需按获奖类型分类，并分别注明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获奖年份）。

联系人：校团委组织部 初媛媛 游洋

联系电话：0516-83590362 15951466869

电子信箱：cumttwzzb@126.com

联系人QQ号：1355809148 或 2812740582

附件1：具体参与方式

附件2：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和优秀团员、团干部人员名单

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

2014年7月26日

组织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与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活动任务分解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团中央书记处指示和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【2014】3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等先进青年（集体）典型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【2014】1号）要求，拟于近期组织500名左右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1500名左右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与“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扩大活动在广大青少年中的影响力。具体任务分解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设想

广泛发动本地区本系统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积极参与到活动中，充分发挥优秀青年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同时，团中央将依托新浪网、腾讯网建设专题网页，对青年代表的代言内容进行网上展播、评议、投票，推选产生一批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“最美代言人”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1. 基本方式

请每位青年代表结合自身成长经历和体会，写下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，以“文字+图片”或“文字+视频”形式在互联网上发布。

（1）文字（即“价值观体”）格式为：

#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#我是……（姓名或身份），……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中的某个词）就是……，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！

（2）图片和视频：

所有能够体现所代言的核心价值观主题词的场景均可,如“爱国”可以展示自己参与国家重点项目、自己遇到的激发爱国情感的场景,“友善”可以展示参加的爱心、互助、志愿活动场景等。也可以是与亲手书写的“价值观体”展示牌合影、自己录制的一段故事和感言、漫画涂鸦等内容。要尽可能新颖活泼、精美时尚,大胆创新形式、发挥创意,努力在互联网上得到传播和喜爱。

2. 参与平台

在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、腾讯微视、新浪秒拍4个平台中的至少一个发布代言内容。(具体参与方式见附件)

考虑到腾讯微视为目前增长势头迅猛、内容形态更加丰富的前沿新媒体应用形式,特别推荐使用该平台参与活动。腾讯公司方面也将对该平台上的参与者大量投放官方推广资源。目前新版微视已经上线,使用门槛进一步降低,操作复杂程度与微博基本相当。

3. 内容发布

以上内容鼓励通过青年代表个人账号发布(如个人有加V认证意愿,可汇总后由团中央组织部统一协调解决),也可以通过所在单位或所在省、市、县团委账号发布。对各省级团委报送的影响力较大的青年代表,团中央组织部将推荐共青团中央官方帐号发布。各省级团委组织部可主动与宣传部门联络,进行技术和平台上的对接。

三、推进步骤及要求

7月21日前,明确1名具体联系该项工作的同志,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团中央组织部。

7月28日前: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中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(每类不少于1人)参与活动,将地址链接汇总至团中央组织部电子信箱(需注明获奖类型、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获奖年份)。

7 月底—9 月底：组织全国级和省级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加活动，每 2 周将地址链接汇总至团中央组织部电子信箱（需按获奖类型分类，并分别注明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获奖年份）。应优先组织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代表参与活动。

9 月 30 日前：各省级团委组织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总至团中央组织部。

共青团中央组织部

2014 年 7 月 18 日

附件 1 :

具体参与方式

(1) 新浪、腾讯微博参与方式

在网页或手机端 (需下载 APP) 登录微博 , 微博正文中编写 140 字以内的“价值观体”, 同时上传 1-9 张图片或 1 段视频。

(2) 微视参与方式

在手机端下载微视 APP 并登录 (建议直接使用 QQ 登录), 录制 8 秒以内的短视频, 或使用“动感影集”功能将手机内的 2-6 张照片自动合成短视频。完成后在“视频描述”框内编写 100 字以内的“价值观体”, 在“同时发表到”选项中选中“腾讯微博”或“新浪微博”选项, 发布即可。

(3) 秒拍参与方式

在手机端下载秒拍 APP 并登录 (建议直接使用新浪微博账号登录), 录制 10 秒以内的短视频, 或使用“本地—相片”功能将手机内的 3-10 张照片自动合成短视频。完成后在“视频描述”框内编写 100 字以内的“价值观体”, 同时选中“分享至新浪微博”或“分享至腾讯微博”选项, 发送即可。

无论何种参与方式, 所编写“价值观体”文字请务必带有“#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#”字样, 以便话题抓取使用。

附件 2 :

我校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和优秀团员团干部人员名单

一、江苏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 :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获奖年份	推报单位
1	周福宝	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执行院长	2013	中国矿业大学

二、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:

周嘉欣 (女) 中国矿业大学资源与地球科学学院学生

闫 浩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学生